

关于民晟锦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公告

天津民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民晟锦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JL623，以下简称“本基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触发巨额赎回。

根据《民晟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巨额赎回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个工作日（在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现基金管理人根据目前基金持仓组合情况，决定本基金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做巨额赎回全部接受处理，赎回款项按期支付。

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申请确认结果。

特此公告。

